

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川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 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河湖(2021)3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2021年12月23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会议,对《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水保环保有限公司对《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基本同意该《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成果。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土默特左旗东部,规划总面积2.03平方公里,是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园区以当地特色农畜产品为原料,发展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前景良好。因该产业园东部靠近乌素图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需对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及其已建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和项目等进

行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二、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水文、河道演变分析方法和结论。

1.同意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邻近的乌素图沟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

2.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结果；

3.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结论。

三、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1.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现已建成,位于乌素图沟管理河道范围线外 180m,乌素图沟百年一遇洪水不出槽,设计防洪标准洪水对园区防洪安全无影响；

2.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不影响乌素图沟河道管理和防洪规划的实施。

四、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管理单位在汛期应服从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

主任委员：

2021 年 12 月 26 日